

城乡融合发展与共同富裕耦合的价值意蕴、生成逻辑及行动框架

张世贵

摘要:自1949年以来,我国城乡关系在发展阶段上大致经历了从“分离”“统筹”到“融合”的赓续发展过程,其根本目标始终指向全体社会成员的全面发展,耦合着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社会主义本质要求。从价值意蕴看,理念上的承行与发展、主体与内涵上的价值同序以及统筹与共享的共同体行动,构成城乡融合与共同富裕耦合的核心要义;从生成逻辑看,城乡融合与共同富裕耦合于历史演进、理论含义与实践要求的三个基本维度且具有逻辑与现实自洽性。在此基础上,搭建“主体—空间—方向—机制”融合的城乡发展与统筹富裕行动框架,从加快构筑城乡共富社会网络、创新城乡共富应用场景以及引领城乡共富发展方向等一体化实践探索着手,充分释放驱动城乡共富发展的新动能。

关键词:城乡融合;共同富裕;耦合;行动框架

中图分类号: F299.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5)01-0065-09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城乡融合发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必然要求^[1]。在新时代的中国式现代化语境下,推动城乡融合发展是实现共同富裕的关键举措,也是实现高质量发展亟须破解的重要难题之一。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扎实推进共同富裕,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仍然在农村;要把乡村振兴战略这篇大文章做好,必须走城乡融合发展之路^[2]。从新型城乡关系再定位出发,城乡全面融合的新时代城乡关系被系统地定义与重塑。与此同时,作为中国式现代化发展战略目标的一种集中表达,共同富裕则是对西方世界“富者更富,贫者更贫”资本主义发展定律的深刻扬弃与历史性超越^[3]。囿于自身资源禀赋与自然条件等先天发展因素的制约,乡村社会若仅凭自有资源的内部循环将难以实现发展的转型升级。因此,城乡融合发展成为促进乡村迭代发展的新动能,并

在目标和价值层面与共同富裕形成理论上的共生与实践中的同构,二者从而耦合为一个互融互促的新质态发展系统。

一、城乡融合与共同富裕耦合的价值意蕴

城乡融合发展是解决共同富裕过程中“城兴乡衰”、城乡失衡等结构性问题的中国式现代化探索,实现城乡融合的过程也是迈向共同富裕的过程。它既现实地表现为数字中国战略下的城乡共同富裕实践,也历史性地呈现为共富价值共识的理念赓续。

(一)承行与发展:城乡融合与共同富裕的理念赓续

1.共同富裕价值共识的承行

共同富裕是“中国之治”矢志不渝的一种社会

收稿日期:2024-10-26

基金项目: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校(院)级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研究专项“关于在缩小城乡差距中促进共同富裕研究”(2023ZDZX060)。

作者简介:张世贵,男,法学博士,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研究员(北京100089),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报刊社《中国党政干部论坛》副主编、编辑部主任(北京100089)。

价值追求,是全面小康在奋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道路上的战略升级。共同富裕的思想渊源可追溯至中华民族历史上圣哲先贤对大同社会的美好愿景^[4],其主张民本、和平等大同思想在现代社会仍然具有重要的积极意义,为全体人民实现共同富裕的社会建设提供着丰厚的文化滋养^[5]。其一,推进城乡融合发展与共同富裕,统一于中国共产党领导全体人民的社会改革实践。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耕者有其田”的土地制度改革,到农业合作化和人民公社化运动,再到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及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战略的梯次推进,中国共产党人始终将共同富裕建设作为终极价值追求和初心使命。其二,城乡融合和共同富裕统一于中国共产党人开创的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征程。在城乡统筹与一体化发展战略的牵引下,农业补贴政策、农村税费制度改革和农民社会保障制度等合力应对“三农”问题的举措陆续出台并有效落地。其三,在新时代伟大实践的基础上,共同富裕的规律性认识得到了城乡融合发展实践的进一步体认^[6],城乡作为互融共生的有机整体理念逐渐成为社会各界的共识并被不断强化,“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全面融合、共同繁荣”的新型城乡关系重塑业已成为增进民生福祉和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系统性社会工程之一。

2. 数字赋能城乡融合与共同富裕

在数字中国战略实施背景下,数字要素赋能城乡融合发展,并正在以新质的组态和创新的方式加速共同富裕社会的实现。可以说,城乡融合与共同富裕是城乡发展的样态跃升,也是数字赋能城乡发展的主要目标^[7]。一方面,数字技术促进城乡资源和要素融合。数字要素以其高效性和包容性打开了城乡融合发展的新引擎。在推进乡村振兴与城乡一体化发展战略基础上,数字技术赋能城乡资源融合发展,统筹推动智慧城市、智能县城和数字乡村建设;通过创新和完善城乡数字化资源资产平台,促进城乡要素自由流动,助力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另一方面,数字技术促进城乡共同富裕。城乡共同富裕是共同富裕的重要内容。在弥合城乡区域间数字鸿沟、提升居民数字素养以及防止数字化贫困等方面,数字要素促进城乡统筹与红利共享的赋能功能大幅增强。与此同时,在以数字技术提升城乡要素流动效益、促进城乡居民共同富裕的过程中,城乡融合发展也是保障数字技术充分发挥能动效应不可或缺的外部条件。

(二) 主体与内涵:城乡融合与共同富裕的价值同序

城乡融合与共同富裕的共生同构意味着,二者既是从实践中来并经过实践检验的对中国具体发展道路的理性认识,也是当下一种追寻全民共富、城乡融合发展目标的共时性价值创造活动。扼言之,二者在价值逻辑上高度一致并呈现为主体上的价值同一性与意涵上的全面性两个重要特征。

1. 价值主体的一致性

让人民过上美好幸福的生活,是推进城乡融合和实现共同富裕的共同价值追求。城乡融合发展以人为核心,促进着城乡居民在发展机遇和权利享有上的平等;而为人民谋幸福则具体表现为扎实推进共同富裕的实践探索。在价值创造上,这两种活动的“受益者”无差异地指向城乡全体人民。由此,准确把握城乡居民这一价值主体的多元需求,区分不同“价值”的性质与地位,并在自觉、可为的价值取舍与统合基础上,保证城乡融合和共同富裕的价值共识是其核心要义。可以看到,从城乡经济社会运行“双轨制”到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再到推动城乡发展一体化,城乡要素配置动力机制与流动轨迹演变映射了我国城乡关系制度设计由“物本”逻辑向“人本”逻辑的历史性转向。伴随着城乡融合发展进程,无论是加速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还是强调乡村振兴中的农民主体性,其价值内核都历史地统一于从城乡融合走向共同富裕的“人民性”之中。

2. 价值内涵的全面性

在范畴上,共同富裕的“共同”意味着,其实践主体和受益主体均是“全体”人民,而“富裕”的外延则包含物质文明、精神文明与生态文明的“全面性富裕”样态。锚定收入水平、分配机制、生态品质、公共服务质效、精神富足水平等多维度的共同富裕价值指标,逐渐缩小区域、城乡和行业“三大差距”,正确处理政府、市场和社会“三大关系”,最终实现多面向、多层次的渐进式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也即由城乡“二元并立”走向城乡“共生同构”的“自适应性循环”过程。具言之,从满足主体需要的性质看,城乡融合与共同富裕都强调满足物质需要和精神需要的统一,坚持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共促发展、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协同富裕的双向富足;从主体社会生活领域看,二者都强调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等各方面价值的统一,坚持“五位一体”协同推进;从价值主体层次看,二者都以个人价值、社会价

值、民族价值和人类价值的统一为指归,坚持人的现代化和社会的现代化相协调,以及为城乡居民谋幸福与为共同富裕谋发展相一致;从时空维度看,二者都着眼于短期收益和长远价值、局部利益和整体价值的统一,重视区域、行业、城乡与群体之间,目标与过程之间的调适性互动平衡。

(三) 统筹与共享:城乡融合与共同富裕的集体行动

城乡关系蕴含的“融合共生”特质推动着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进程,构建了双中心属性的城乡关系^[8]。进言之,城乡关系的迭代升级与治理现代化转型是以坚持城乡融合与共同富裕所内含的统筹与共享为发展要义的。

1. 以统筹扩大城乡富裕增量

城乡统筹发展是实现共同富裕的必由之路。城乡统筹发展理念是以城乡共同富裕为任务导向,强调发挥政府的组织统筹功能;以各级政府作为城乡融合的行为主体,着力解决因城乡二元结构所造成的城乡差距过大与发展不平衡等发展障碍。城乡统筹发展模式将城市与乡村、工业与农业整合为一个整体,双向同构地推动当下中国式现代化的发展进程。党的二十大报告所提出的“要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安全规范、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的目标,便合理运用了城乡融合概念中的城乡统筹意蕴。近年来,城乡统筹行动聚焦以社会保障服务为代表的社会领域,如医疗卫生、社会救助、养老保障等基本民生领域,将城乡统筹作为理论指导进而在实践中予以检验,这既体现了城乡间的相对独立性,又回应了共同富裕进程中城乡融合的公平性要求,有利于在实践中消解“扎实推进共同富裕”过程中存在的城乡差距问题。现实地看,城乡二元结构的长期性意味着城乡共同富裕是一个兼具阶段性与渐进性特征的系统工程,故此,城乡共同富裕应以实现城乡内部特别是村域共富为前提条件^[9]。因而,如何将乡村经济纳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形成土地、资本、劳动力、科技、信息等多要素协同的城乡统筹发展体系,是新时代加速推进村域共同富裕进程的必答题。

2. 以共享增进城乡共富成色

共享发展是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也是城乡共同富裕的有效抓手。在全面推进城乡融合、共同富裕的新时代,共享是增进共同富裕成色的一种有效分配方式。城乡共享发展体现着两个层面的含义:一是通过初次分配对活劳动^①创造的价值

进行共享,其共享主体包括劳动者和各种生产要素所有者;二是通过再分配和第三次分配实现社会福利共享,此时的共享主体转为包括城乡居民在内的所有人民。就城乡共同富裕这一议题而言,二、三次分配是其共享发展的主要形式。以价值共享助推共同富裕^[10]、分阶段实现城乡融合目标,为价值创造和共享提出了新的要求。比如,在价值共享的行为目标上,如何将城乡均衡享有发展权、社会福利权^[11]提上议事日程;在价值共享的行为方式上,如何以城带乡地跨域延伸反哺效果,通过城镇化、产业群带动惠农价值反哺。与之相应的是,如何加快城乡基础设施网络一体化的共建共享,建立城乡融合共享的公共产品供给体制,使“三农”主体能“市民化”地融入城市生活空间,也能均衡可及地获得高质量公共服务。因此,一方面,亟须打通城市产业链条向农村延伸的中梗阻,形成新质态的产业融合形态,健全农民进城、在城、融城的共享机制,将农村纳入城市发展的共同体;另一方面,政府主导下的反哺机制也是增进发展红利、实现城乡共享的一种有效方式,因而,扩大“以城带乡”“以工促农”的反哺溢出效应,聚焦乡村内生动力凝结、释放城乡融合的制度效能,也应被纳入面向共同富裕的城乡文化共同体建设任务栏^[12]。

二、城乡融合与共同富裕耦合的生成逻辑

(一) 城乡融合与共同富裕共生的历史演进

共同富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其中消弭城乡差距是共同富裕发展所面临的一项重要攻坚任务。在其属性上,城乡融合与共同富裕共生于中国乡村社会发展的探索进程。从其沿革看,城乡关系从城乡分治、城乡互动到统筹城乡发展以及城乡融合发展等的演进过程,反映了其政策目标和实现方式既有自身所处时代的阶段性特征,也具有显著的历史延续性特征。

1. 城乡分治到城乡互动:夯实共同富裕底座

在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初期,城乡分治格局对国家的社会结构与发展轨迹产生了深远影响。一般认为,城乡分割政策的逻辑起点在于优先保障城市工商业发展,由此,城市作为现代化发展前沿,集结着主要资源与机遇。毋庸讳言,该时期的城市化水平长期滞后于工业化发展速率,而且农村向城市的劳动力流动也未明显增进城乡工资均等化,城乡差距

反而进一步扩大^[13]。对此,改革开放开启了从分治到互动的城乡政策调整探索。一方面,通过一系列政策创新尝试打破二元对立结构,如取消农业税和改革农产品价格机制。这些政策不仅促进了农业与工业的资源互补和城乡之间的信息及资源流动,也为社会整体和谐发展注入新活力。另一方面,城乡互动增强并催生了更深层次的结构变革,农村地区逐步融入现代经济体系,城市发展也越来越关注乡村生态平衡及其社会可持续性。在此转型过程中,城市与乡村之间的界限日益淡化,其日趋紧密、互动的关系逐步得到强化,这为城乡融合和走向共同富裕提供了路径依赖式的惯性牵引。

2. 城乡互动到城乡统筹:优化共同富裕方式

21世纪以来,随着城乡交流互动在程度、幅度、深度的多维强化,城乡统筹逐渐成为中国城乡社会发展的新样态。伴随着国家层面“三农”政策从“取”向“予”的历史性转型^[14],各级政府一系列相关政策以及举措的着力点也转向更为平衡的城乡统筹模式,并日益聚焦消弭城乡差距的现实攻坚。在此时期,城乡关系不再呈现为割裂和对立的两极,而是逐步融为一个行动统合、共同发展的利益联合体。城乡统筹发展旨在通过有效的资源配置以及均衡的发展机会,持续推动城乡社会向共同富裕目标迈进。为此,国家出台了多项促进城乡融合的政策,如提高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提升乡村教育和医疗服务质量、促进农产品向城市流通、有序引导城市资本和技术向乡村转移。在某种意义上,城乡融合是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一个重要的历史性转折,这一时期的政策和实践充分体现了国家对城乡均衡发展的愿景擘画,而且不断缩减的城乡发展差距也为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作了事实的注脚。

3. 城乡统筹到城乡融合:提升共同富裕水平

党的十八大以来,城乡统筹与一体化建设机制日趋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业已成为“中国之治”探索的可示范经验。随着城乡资源流动变得愈发自由高效,加之乡村振兴与城市发展战略的同步推进,行政单元的边界被不同程度地突破,新的城乡融合实践为共同富裕发展提供了基于制度效能的“加速度”。一方面,城乡融合体现为资源共享机制的激励与约束兼容,乡村以其土地、劳动力、人文地理等乡土资源对城市发展提供支持,而城市资本、技术、人才的跨域“下乡”也“反哺”着乡村的转型发展。另一方面,城乡融合以基础设施共建共享为有效抓手,积极推动交通、信息、能源和公共服务设施向农村延伸,

使乡村居民最大程度上享有与城市相当水平的公共服务,有效缩小城乡发展差距。历时性地看,现阶段是城乡社会一体化转型升级的关键期,从增进城乡互补互动、推动社会整体和谐、促进城乡共同富裕等角度而言,城乡融合发展是加快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程的题中应有之义。

(二) 城乡融合与共同富裕耦合的理论阐释

在学理层面,人们一般将不同事物或系统间存在的某种相似性或一致性,尤其是那些在目标、过程或结构上的共有性特征,类型化地表述为耦合现象。在城乡融合与共同富裕场域,其同构主要表现为二者在实现目标和方法上具有内在一致性以及相似的逻辑基础。进言之,二者之所以展现出耦合性,是因为它们都追求资源利益的公平分配,注重城乡之间的整体协调,并以实现共同富裕为最终目标。

1. 从“城乡融合”转向“共同富裕”

从“城乡融合”到“共同富裕”的转变,是对城镇化进程中财富分配机制的理论新阐释。这一观点不囿于城乡之间经济资源如何分配,而更关注实现城乡红利共享最大公约数的策略保障。相对而言,城乡融合更关注不同地区之间的利益调节,力求对城乡红利份额的最佳分配,而共同富裕则强调基于政策整合的、更深层次的城乡协同共进关系建构。在此认识背景下,城乡融合不再被看作简单的利益分配问题,而被视为一个更复杂的关系再造过程,因而需要将城市发展动能与乡村生产潜力纳入同一场域并作系统性考量。从城乡融合到共同富裕的新生产关系转向表明,资源的整合不只是物质财富的再分配,也是一种社会价值和发展机会的平衡,它在相当程度上确保城乡主体在现代化进程中各居其所、自得其乐。城乡融合变成了一种推动共同富裕的策略性工具,旨在以制度创新和分配机制的系统调适打破传统地域与经济壁垒,促进城乡和谐与共同繁荣。由此,超越经济维度的城乡融合、城乡共同富裕建设进一步地将实现公平正义这一价值目标纳入包容性发展的社会行动框架。

2. 从“单向性”城乡关系转向“多面向”共同富裕

在理论上,理解从城市化向城乡全面共同富裕的关系转型,需要从更均衡、更包容的城乡协同范式的演进视角加以考察。城乡二元化理论中的城市与乡村常被标签化分置,如城市代表现代化、繁荣与未来方向,而乡村则被视为传统、落后,甚至是历史残余^[15]。这种二元对立的思维模式与城市主导型发

展策略的形成不无关系,从乡村到城市的人口流动一度被视为进步的象征,而反向流动则被视为消极活动。然而,现代城镇化理念提倡乡村应与城市共同步入现代化轨道,乡村也被视为与城市并行的现代性展示区。组织吸纳下规模化的科技与资本“下乡”举措,持续加速着乡村现代化转型步伐与共同富裕发展进程。它并不止步于城乡物理空间的跨界,更着力于城乡居民生活质量、经济活力和文化价值的全面提升。可以说,共同富裕的转型发展范式重构了城乡间的物质生活与经济联系,放大了社会结构与组织要素的互嵌效应,使城乡成为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相互依存、共生共荣的系统性组织。

(三)城乡融合与共同富裕红利共享的现实需要

承前所述,城乡融合与价值共享战略协同激励了城乡间的资源均衡分配和深度合作,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了城乡居民平等共享社会发展红利,和睦共治的社会环境亦为实现共同富裕打下了坚实基础。

1.城乡一体化引领共建共享的现实图景

事实表明,城乡一体化是缩减城乡鸿沟、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中国经验”。它试图通过资源组合与社保民生等政策统筹,保证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在城乡间均衡配置效能的提升。其目标在于增强城乡资源流通与合作,嵌合实现共同富裕的内在需求。一方面,城乡一体化是优化资源配置,推动技术和资本向乡村有序流动,满足乡村高质量共建的需要。城市提供的技术和资本推动乡村基础设施建设与服务升级,乡村也以其特色文化、服务和农产品回馈城市,由此形成了资源双向流动、优势互补的共建共享的城乡融合新生态。另一方面,资源均衡配置理念下的城乡一体化是共同富裕成果共享的现实映射。从收入、住房、医疗等物质服务共享扩展至获得感、满足感、幸福感等精神文化层面的产品提供,前者如师资交流,后者如文化下乡。一体化机制下的城乡居民共同参与社会治理,全面共享发展成果。作为现代化进程中城乡关系转型的关键,城乡一体化战略促进城乡居民在经济、社会、文化等领域实现全方位红利共享。因此,它既是对城乡模式的突破与创新,更是对中国式共同富裕图景的现实回应。

2.城乡均衡发展推进全面共享的实践样态

现实地看,城乡均衡发展是推动全面共享与共同富裕的重要力量。以优化资源配置、确保机会公平等为主要目的的一系列改革措施能有力地保障城乡均衡发展战略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等

领域多样态地践行红利共享原则。经济领域,构建基于“双循环”的新发展格局,破除城乡经济均衡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16],助力城乡经济均衡发展,助力经济成果共享;政治领域,加强基层民主,拓宽基层各类组织和群众有序参与基层治理渠道,助推政治权利共享真正落到实处;文化领域,促进城乡文化交流与创新,保护并传承地方性文化遗产,不断丰富城乡居民精神文化生活;社会领域,以普惠性共享为根本,将共享发展贯彻到每一个民生领域,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和均等化程度明显提高,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全面实现,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全面建立,新型社会救助体系基本形成,整体社会福祉得到全面提升;生态文明建设领域,强调城乡环境的共同保护和绿色经济,聚焦城乡生态可持续与共同富裕的发展成色。总体而言,城乡均衡发展不仅是回应全面共享的有效途径,也是对共同富裕战略下城乡发展模式的实践探索。

3.城乡融合发展促进全民共享的主体诉求

中国共产党根基在人民,血脉在人民,力量在人民。将“做大蛋糕”也“分好蛋糕”的共识纳入“以人民为中心”的共同富裕进程,业已成为中国共产党人探索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内容。在某种意义上,城乡融合发展可以视为推动全民共享的前置条件。城乡融合发展应注重城乡低收入群体和相对落后地区的居民就业及其社会保障。一方面,着眼于“做大蛋糕”,强化农民工和其他低收入群体的劳动技能培训,给予其更充分的劳动就业机会,是缩小城乡差距、实现城乡共同富裕的有效途径;另一方面,在“做大蛋糕”的同时更应“分好蛋糕”,不断优化利益分配机制,让更多城乡弱势群体、困难群众进入发展红利共享“共同体”。从范围上讲,“共同体”中的这种可供共享的“分配池”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广泛的就业机会、增加社会保障的广度和深度,以及推行更加公平的税收和社会福利政策。

三、耦合城乡融合与共同富裕的行动框架

承前所述,重塑基于价值意蕴与生成逻辑的城乡融合与共同富裕的行动框架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面向。在推进城乡共同富裕的理论与实践探索中,从“主体—空间—方向—机制”的四维搭建融合城乡发展与统筹富裕的行动框架,须从联结行动主体、拓展行动空间、调适行动逻辑以及完善行动机制

等集体行为着手,加快城乡共富社会网络构筑、城乡共富应用场景创新以及城乡共富发展方向引领。

(一) 联结行动主体: 构筑城乡共富社会网络

有观点认为,由关键群体推动的集体行动凸显了其行动的引领价值^[17]。就城乡共同富裕网络而言,有为政府、有效市场与有力社会正是构成城乡共富集体行动的关键群体,三方从决策主导、资源配置以及关系夯实的不同维度协同共进,持续推进城乡共同富裕发展进程。

1. 强化有为政府, 发挥决策引领城乡共富的主导功能

政府主体是统筹城乡共同富裕建设的主导力量,凭借对顶层设计的持续优化,有为政府可以不断为城乡共富实践供给政策保障。一是强化协同政策研究,提高决策的科学性。政府部门通过加大对城乡共富建设相关问题的研究力度、深度与广度,深入了解城乡融合的国情民意,为科学决策提供依据,助益如“十五五”规划编制等前瞻性城乡发展设计。二是重视决策机制创新,提高决策的人民性。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是推进城乡共富发展的重要方式。因此,应在前期调研与社情民意收集的基础上,形成多元化的决策机制,确保发展决策契合城乡居民的利益诉求。三是进一步强化政策执行,提高决策的实效性。推动城乡发展政策的落地执行是产生共富效应的关键环节。为此,政府部门应通过项目监管与评估,切实保障政策执行到位,进而因地制宜地推动城乡共同富裕政策精准落地。

2. 激活有效市场, 让资源配置在城乡共富中起决定性作用

锚定城乡共同富裕,有效激活市场,不仅关乎城乡融合市场机制的高效运转,还关系着城乡资源的双向流动。因此,以“城乡融合型”乡村发展为模式^[18],市场化地释放城乡经济均衡动能,是共同富裕建设策略的当然之选。一方面,须将作为深化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前置条件之一的有效市场,视为纾解城乡“二元结构”梗阻的动能引擎。对此,应建立健全城乡统一的市场体系,拆解城乡市场结构性障碍,进一步推进城乡商品和服务跨域交互。这既有利于缩小城乡市场发展差距,又能为城乡经济融合发展创设市场新契机。另一方面,政府与市场合作治理的逻辑表明,市场的有效激活需要以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为必要条件。为此,应以共同富裕为任务导向,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能动作用,不断优化资源配置方式,持续引导资源向发展相对滞

后的领域聚合,弥合城乡发展鸿沟。

3. 建构友爱社会, 增进城乡共富的价值共创网络建设

社会是城乡融合发展和共同富裕的参与主体与最终评价者、受益者^[3]。以城乡共同富裕价值共创为锚,系统整合社会主体、社会资本以及社会保障的力量,使友爱社会的和美氛围成为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的外拉力。一是吸纳社会主体积极参与城乡共富建设。城乡居民与社会组织是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的有生力量,通过开展社会公共志愿服务和社会公益项目,营造良好的友爱社会氛围。二是注重社会资本的嵌入与运用。重视城乡之间的信任关系建设,在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的实践中加强沟通与交流,为城乡共同富裕的合作关系奠定互信基础。三是充分发挥社会慈善事业推进共同富裕的作用机制。通过构建多元主体参与社会慈善事业的常态化机制,既积极发挥社会慈善事业这个社会机制优化资源配置的作用,又推动社会慈善事业从纾困扶弱的收入分配领域,向科技、教育、文化、卫生、环保等诸多领域延伸,充分释放其在促进创新、增强财富创造能力、解决社会公平正义等方面的作用,助力共同富裕实现。

(二) 拓展行动空间: 创新城乡共富场景应用

空间是城乡共同富裕及社会建设的现实载体。须以生产、生活、生态的城乡“三生”空间为切入口,着眼于挖掘发展新动能、营造共建新图景与实践致富新路径,推动城乡空间融合发展系统的动能优化,不断拓展城乡共同富裕的场景应用。

1. 挖掘生产空间, 释放城乡业态升级新动能

空间本身是一个强大的充满活力的变数,在社会再生产的延续中起着决定性作用,具有社会产品和社会再生产的生产与工具的双重属性^[19]。城乡生产空间是共同富裕社会建设的活动场域,其中,城乡产业空间拓展为业态创新增效、城乡共富动能聚合提供了多种可能。一是集约产业布局空间,促进城乡多产业融合发展。具言之,城乡协同发展需要以顶层设计为政策导向,进一步做好城乡产业定位,合理布局其产业空间;升级城乡产业基础设施,集约高效利用产业要素,推动城乡产业融合发展,实现产业经济效益增值。二是拓展产业创新空间,探索城乡产业新模式。须以新质生产力的创新驱动为内核,破解乡村产业内生动能乏力难题,释放知识溢出与技术扩散效应;进一步地,以此衔接城乡产业联动发展,通过打造“政企研学商”城乡产业联盟,推进

产业科技成果转化与科技产业的业态创新。三是挖掘特色资源空间,因地制宜地分类分步骤推进产业融合;延伸乡村产业链,以城市“技术下乡”开发乡村名特优绿色产品或服务;开发休闲农业、数字电商、数字农文旅等“数字+N”乡村产业新业态,提升乡村文旅产业品牌美誉度和竞争力。

2. 融合生活空间,营造城乡宜居宜业宜游新场景

打造宜居宜业宜游城乡发展体系是推进新型城镇化与融合城乡生活空间的重要举措。为此,一是在空间宜居上,推进人居环境整治,开展和美城乡建设。政府部门牵头强化城乡人居环境精细化治理,在加大资金投入、技术性地增强环境装备性能、提升治理效能的同时,进一步推动垃圾分类治理,工业生产与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扩大城乡绿化植被覆盖面,不断优化城乡生活环境。二是在空间宜业上,拓展城乡就业市场,促进人才要素充分流动。要着力破解城乡二元结构,深化城乡户籍制度改革,健全城乡劳动力流动政策,促进城乡人才要素双向有序流动;完善人才服务配套政策,为城乡人才创设更多创业就业机会,助力城乡共富目标实现。三是在空间宜游上,开发绿色生态资源,增加文旅产业经济价值;充分利用乡村特色资源,吸引城市资本、人才、技术等要素“下乡”,推动城乡产业融合发展。

3. 共建生态空间,探索城乡可持续发展新路径

绿色低碳发展是推动城乡共富的重要内容,也是“两型”^②社会建设的必由之路。因此,如何从生态空间维度蹚出一条城乡融合发展的新路,应提上议事日程。一是完善生态政策法规体系,强化城乡生态监管。须对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作适时的“废改立”跟进,进一步细化“清单制”下的部门监管职责,保证对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处罚有度;运用数字化监管技术,对城乡生态环境进行动态综合监测,全周期全方位完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二是秉承生态保护底线思维,践行绿色产业理念。坚守生态保护红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推广绿色生产和绿色消费,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三是盘活城乡生态产业资源,转化生态经济产出。积极挖掘城乡生态产业潜力,促进生态产业技术创新与生态产业合作机制,推进“生态要素”向“经济要素”的城乡市场融合机制;推行农业产业清洁绿色生产,降低碳排放,推动城乡经济的绿色低碳转型,增加低收入群体生态红利。

(三) 调适行动逻辑:引领城乡共富发展方向

新时期,推进城乡融合和区域协调发展,对于实现乡村全面振兴和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具有深刻的现实意义^[20]。为此,在统筹集体行动逻辑层面,从协同治理、要素整合与利益共享着手,有效联结城乡融合发展,将大幅加速城乡共同富裕进程。

1. 协同治理逻辑,激发城乡基层社会共治内生动力

激发城乡基层社会共治内生动力是推动城乡共富的系统赋能,不仅能够提升社会治理效能,也有益于增强社会凝聚力与向心力,为城乡共富提供和睦共治的社会关系基础。在实践中,推进城乡协同治理需要技术协同与组织协同的统合互嵌。一是技术协同,搭建城乡协同共治的信息共享平台。以政府部门与社会化合作形式加大对乡村地区数字网络信息新基建的资金投入,打造数字城乡信息平台,逐步弥合城乡数字鸿沟;以城乡治理信息互联互通推进城乡融合发展^[21],不断提升城乡智慧化协同治理效能。二是组织协同,释放城乡共治中多元参与的逻辑价值。要充分发挥政府组织吸纳功能,制定城乡共治的战略规划与政策措施,引领多元主体积极参与城乡基层社会治理。在治理组织协同过程中,应注重发挥各主体优势互补效能,持续优化“党委领导、政府吸纳、社会协商、公众参与”的城乡协同治理新格局。

2. 要素整合逻辑,赋能城乡资源禀赋良性互动形态

在城乡资源禀赋上,人才要素双向流动、金融要素有效配置、城乡公共服务普惠可及,是实现城乡均衡发展 and 共同富裕的关键。一是优化城乡经济能人、新乡贤等关涉共同富裕的人才要素双向流动。鉴于城市虹吸效应加剧了乡村人才向城市的汇集,“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乡土人才愈发匮乏,亟须构建“精准引才、系统育才、科学用才、用心留才”的政策体系,形塑城乡人才双向流动态势。二是完善城乡金融资本要素有效配置。进一步深化农村金融改革,深耕金融服务的广度深度,引导城市金融要素向乡村地区流动,以农村金融服务应用创新支持乡村全面振兴和农民增收。三是推进城乡公共服务资源普惠可及。一方面,加大城乡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提升数字化公共服务水平;另一方面,结合城乡居民生活实际需求,丰富公共服务项目品类,提升公共服务满意度,全方位、全过程地增进城乡居民在共同富裕进程中的互动发展。

3. 利益共享逻辑, 优化城乡红利均衡分配关系

建立在城乡共富价值共创基础之上的利益共享, 强调以完善三次分配的方式促进城乡发展红利均衡可及并助力城乡共同富裕实现。三次分配关系的优化与缩小城乡收入差距是同序的, 在某种意义上其有助于城乡共同富裕建设者的成果共享。为此, 一要注重初次分配的效率与公平逻辑。遵循“提低、扩中、调高、取非”原则, 调适城乡收入的结构差异, 兼顾城乡收入的公平性、正义性。二要强化再分配的政府调节逻辑。发挥政府经济的宏观调控功能, 通过强化对乡村地区财政支付转移、企业税收政策优惠、社会化服务供给等细化“制度下乡”措施, 提升乡村经济发展质效。三要激活第三次分配的社会活力。注重城乡人文关怀, 加大社会资本对乡村弱势群体扶持力度。应从法律层面、制度层面、治理层面、环境层面与监督层面加强社会力量参与第三次分配的路径建设, 构建“善”治导向的共同体, 联结公益组织慈善服务、志愿服务以及社会性团体等非营利性力量, 为落后地区提供人才、技术、资金等社会资本的支持。

(四) 完善行动机制: 提升城乡共富的县域融合质态

县域是推动城乡共富的关键治理单元, 而提升县域融合发展质量, 既关乎经济社会发展, 更与城乡融合的质态息息相关。因此, 立足县域发展的内在需求与内生动力, 构建一套切实可行的县域发展行动机制, 成为推动城乡共同富裕质态跃升的肯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的意见》明确了关于城乡要素合理配置的体制机制建设要求, 为城乡共富行动机制提供了指南。

1. 锚定技术革命性突破机制, 促进县域发展与共同富裕嵌合

2021年中央1号文件明确提出, 要加快县域内城乡融合发展, 并把县域作为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切入点。新时代要求将技术嵌入县域发展场域, 加速促进城乡经济增长与社会发展的双向提升。一方面, 结合区域特色, 因地制宜地推进县域科技赋能发展。要以科技创新驱动的县域发展为引擎^[22], 引入先进绿色技术, 实现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与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同向驱动效应。科技创新不仅能够成为促进县域发展的新经济增长点, 也可以有效解决环境治理中的技术难题, 为县域共同富裕注入技术新动能。另一方面, 运用数字治理理

念, 收集、整理、分析、预置县域新技术发展的技术阈值、可能手段与技术突破点, 为政策制定与资源配置提供科学依据, 确保县域制度安排落地生效。这里需要指出的是, “技术赋能”治理模式下, 县域发展目标体系仍然指向人的本体价值和意义、突出“以人民为中心”“为农民而建”等着眼于缩小城乡差距、促进共同富裕实现的价值意蕴。

2. 探索产业转型升级机制, 统筹县域生态与经济耦合

县域空间遍布全国, 很多县地处生态保护重点区域和生态环境脆弱的地理位置。县域发展不仅是经济的扩张, 还注重生态承载与环境保护。其核心要义在于打通经济增长融合生态环境保护的“中梗阻”, 绿色、智能地创新升级县域发展质态。具体而言, 一是构筑绿色产业发展模式, 推动产业升级与生态保护的双向互动。县域共富应大力发展生态农业、绿色制造、循环经济等行业, 将生态价值内嵌于经济发展全过程, 如推动农业的绿色、有机、生态化转型, 打造绿色产业链, 实现经济利益与生态效益同步提升。二是深化市场机制创新, 撬动生态资源市场化的配置升级。要实现县域共富, 亟须打破资源配置壁垒, 利用市场力量推动生态产业的商业化运作。如利用“绿色债券”“生态补偿机制”等创新金融工具, 引导资金流向生态保护项目, 激励社会资本参与推进企业绿色升级改造和面源污染治理。

3. 创新生产要素配置机制, 加快城乡一体化的县域共富融合

县域共同富裕集中表现为县域内社会结构的深度融合和城乡发展的优质均衡, 其关键在于以资源高效流动推进城乡一体化共富水平, 进而为县域高质量发展奠定基础。其一, 加快城乡新质生产力要素流动、优化资源配置是推动县域共富的根本路径。要跨越县域资源壁垒的城乡一体化门槛, 实现人口、技术、资本和信息等要素的交互融通, 进而完善县域资源整合进程。其二, 深化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是提升县域融合水平的基础保障。县域共同富裕及其现代化既要强化经济政策引导, 更应注重基础设施的互联互通与优化配置。通过建立健全交通、能源、信息等县域基建一体化机制, 增强县域生产要素的可达性与协同性。其三, 推动城乡文化的交融与共享是实现县域共富的目标引领。赓续县域文化与历史传承, 是促进资源充分流动、要素自由配置、凝聚城乡一体化内生动力基础性条件和有力保障。为此, 要将增强城乡居民对地域共有文化的体认与共

识、提升城乡居民地域认同感和归属感,纳入激活县域生产要素配置创新的自觉行动。

注释

①活劳动与物化劳动是物质资料生产中所用劳动的一对范畴。前者指在物质资料生产过程中发挥作用的能动的劳动力,是劳动者加进生产过程的新的、流动状态的劳动。后者亦称死劳动,指保存在一个产品或有用物中凝固状态的劳动,是劳动的静止形式。②“两型”社会指的是“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

参考文献

- [1]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公报[J]. 中国人大, 2024(14): 6-9.
- [2] 深入推进城乡融合发展 促进城乡共同繁荣[N]. 人民日报, 2024-09-25(7).
- [3] 程明, 方青, 吴波. 城乡融合赋能共同富裕: 逻辑关联、理论阐释与实践进路[J]. 西南金融, 2023(11): 104-114.
- [4] 陈桂生, 徐铭辰. 数字乡村嵌入共同富裕的出场语境及其行动框架[J]. 学习论坛, 2023(5): 109-117.
- [5] 杨增崇, 范嘉祥.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前提性省思: 从五四时期“大同”观念的再出场说起[J]. 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4(2): 7-17.
- [6] 韩振峰, 李卿. 以中国式现代化推进共同富裕的逻辑与路径[J]. 东岳论丛, 2024(5): 129-134.
- [7] 张世贵. 城乡要素市场化配置的协同机理与改革路径[J]. 中州学刊, 2020(11): 70-75.
- [8] 曾凡军, 王鹏. 城乡关系现代化转型的过程与逻辑[J]. 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1): 129-140.
- [9] 聂建亮, 赵腾, 吴玉锋. 村庄社会结构视角下村域共富的实现路径

- [J]. 学习论坛, 2024(2): 83-91.
- [10] 彭银春, 孟大虎. 共享价值助推共同富裕: 理论逻辑与实践路径[J]. 新视野, 2024(3): 58-67.
- [11] 曹前满. 融合、共享与共富: 乡村城镇化与新型城乡关系重塑逻辑[J]. 河南社会科学, 2024(3): 95-104.
- [12] 张怀承, 黄文胜. 共同富裕视域下乡村文化振兴之现实诉求及实践载体[J]. 广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4(5): 23-33.
- [13] 孔祥智, 谢东东. 缩小差距、城乡融合与共同富裕[J].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2(1): 12-22.
- [14] 王昉, 张铎. 新中国城乡关系思想演进与共同富裕的实践路径[J]. 江西社会科学, 2023(2): 140-154.
- [15] 任远. 城乡整体发展和实现共同富裕: 论中国城镇化发展的道路[J]. 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2(4): 1-9.
- [16] 李俊高. “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下城乡经济均衡发展内在动力机制分析[J]. 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2(3): 81-87.
- [17] OLIVER, MARWELL. Whatever happened to critical mass theory? A retrospective and assessment[J]. Sociological Theory, 2001(3): 292-311.
- [18] 张克俊, 刘莉. 城乡融合型乡村振兴的实践探索、认识思考与对策建议[J]. 中州学刊, 2024(1): 45-53.
- [19] 列斐伏尔. 空间生产[M]. 刘怀玉,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21: 41.
- [20] 杜志雄. 发展县域经济形成新的增长点[J]. 中国党政干部论坛, 2024(5): 17-18.
- [21] 温涛, 赵孝航, 张林. 数字乡村建设能助力城乡融合发展吗?[J]. 农村经济, 2023(11): 1-13.
- [22] 斯丽娟, 辛雅儒. 数字乡村建设对县域产业升级的影响[J]. 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2): 1-15.

The Value Implication, Generative Logic and Action Framework of the Coupling of Urban-Rural Integrated Development and Common Prosperity

Zhang Shigui

Abstract: Since 1949, the development of urban-rural relations in China has roughly undergone a continuous development process from “separation” to “coordination” and then to “integration”. Its fundamental goal always been the comprehensive development of all social members, coupled with the socialist essential requirement of common prosperity for all peopl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value implications, the inheritance and development of concepts, the value sequence in terms of subjects and connotations, and the community actions of coordination and sharing constitute the core significance of the coupling between urban-rural integration and common prosperit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generative logic, urban-rural integration and common prosperity are coupled with three basic dimensions of historical evolution, theoretical meaning, and practical requirements, and have logical and practical consistency. On this basis, a comprehensive action framework for urban-rural development and coordinated prosperity integrating “subject-space-direction-mechanism” will be established, focusing on accelera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a social network for urban-rural prosperity, strengthening the connection between urban-rural prosperity, and innovating application scenarios for urban-rural prosperity. This will fully unleash new driving force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urban-rural prosperity.

Key words: urban-rural integration; common prosperity; coupling; action framework

责任编辑: 翊 明